宇寧身心診所

無家長（監護人）陪同兒童、青少年(未滿 18 歲)就醫委託書

貴家長（監護人）您好：

基於法律相關規定，對於來本診所就診之兒童、青少年（未滿18歲者）應由家長（監護人）陪同；若家長（監護人）鑒於某些因素而無法陪同兒童或青少年就醫者，可由家長（監護人）委託受託人出示本委託書，同意子女（未滿18歲者）就醫。

本人_____（兒童、青少年家長簽名），因故無法親自陪同本人子女_____

_____（兒童、青少年姓名）就醫，特委託_____代為全權處理。

委　託　人：　　簽章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病人關係：

受 委　託　人：　　簽章　　身份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委託人關係：

註：

1. 本表需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填寫。
2.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無法陪同兒童、青少年（未滿18歲者）就醫者，請填寫本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辦理；受委託人代為陪同就醫時，應出示委託書及有關證明（如身份證明文件）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(本委託書 14 日內有效)

YuNing201810